

有整修宿舍公共區域、整修宿舍內部、調整房型、加裝冷氣、設備更新汰換、屋頂防漏工程、增設無障礙電梯……等。其中高雄師範大學係因將寒假住宿合併至學期內計算，爰住宿期自 18 週延長為 20 週，多兩週酌收新臺幣 200 元，對部分有寒假住宿需求的學生有利。

四、有關大專校院學雜費之調整，須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各校須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並完備「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後，始得申請調整學雜費。為了顧及學生經濟負擔，本部將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從嚴審議學校所送案件。

(一四二)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課綱微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27)

張委員嘉郡就課綱微調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僅就課綱審議之資訊提供，非針對該課綱微調案之程序與內容，本部已依法提出上訴。且監察院針對本次課綱微調業於 103 年 7 月 22 日調查竣事，認為課綱微調之程序及內容並無不當，爰本部 103 年 2 月 10 日依法發布之課程綱要，仍應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自高中一年級開始實施。
- 二、有關廢止限制選書相關公文，本部前於 104 年 6 月 1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103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目前已進入選書階段，新舊版教科書併行，教育部完全尊重各校教師自主選書或自編教材，不會有行政干預。至新舊版教科書之差異，請於教學授課時適時補充教材，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為使學校有所依循，爰本部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4524 號函知教育部所屬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副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三、為提醒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確實函知所轄學校，本部另於 104 年 6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66823 號函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查照轉知。
- 四、國家教育研究院已邀請教科書出版業者召開修訂版教科書印製出版會議，並於 104 年 6 月 8 日以教研書字第 1041400473 號函通函各教科書業者依會議結論辦理，原准於教科書修訂之公文有關「原舊版存書於新書發行時作廢」已不再適用。
- 五、為回應近來高中學生對於「普通高級中學國文與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表達之關切，並建立廣泛之溝通平臺，本部已規劃於北、中、南等地區辦理 4 場次高中課綱微調分區學生座談會，邀請學校的學生與教師充分溝通對話，每場次之座談會，會透過網路錄影全程直播方式，公開、透明呈現座談會情形，並透過新媒體等多元管道傳發懶人包等各項正確資訊。
- 六、未來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各領域綱要之研擬，將建立更廣泛的對話機制平臺，與師生維持開放民主溝通管道，建構符應社會進步的課程發展體系。